

证券代码:601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5-13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董事会秘书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公司综合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通知。公司共有董事9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伟忠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从讨论和审议了以下议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注册会计师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资本结构,增加直接融资比例,根据中国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规范企业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并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主体: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场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3. 发行规模:本次拟注册规模为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20亿元(含)、中期票据规模不超过10亿元(含);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公司在中国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及公司实际发行需要为准;

4. 发行期限:中期票据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5年(含),超短期融资券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270天(含),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5. 发行方式: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选择在中国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限内,一次或多次发行;

6. 发行品种:采用簿记建档、集中竞价的方式在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 发行利率: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选择发行利率;

8.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9. 承销方式:由簿记建档、集中竞价方式承销,承销团成员按承销团协议承销;

10. 偿还期限:中期票据在每期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息;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一次后本息还清;

11. 偿还方式:中期票据在每期到期时一次性偿还本息;超短期融资券兑付一次后本息还清;

12. 法律文件:在公司公告中披露通过之日起至本息还清时止的有关文件;

13. 会议议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其他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4. 会议时间:会议时间不迟于补充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其他与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

15. 会议地点: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公告中披露的地点。

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注册会计师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高效、合法地完成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工作,依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授权董事会经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和利率、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等。

3. 如有因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故,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可依规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规定的具体意见,对本次注册和发行的有关文件进行条款修改等项相关事宜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规定的具体意见,对信息披露。

6. 决定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注册会计师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授权董事会经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和利率、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等。

3. 如有因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故,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可依规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规定的具体意见,对本次注册和发行的有关文件进行条款修改等项相关事宜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规定的具体意见,对信息披露。

6. 决定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注册会计师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将授权董事会经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发布的政策、市场条件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和发行的具体方案及修订、调整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期限和利率、发行规模、发行品种、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发行条款、募集资金具体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等与本次注册和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办理与本次注册和发行有关的必要文件,向相关监管部门办理必要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银行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办理注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等。

3. 如有因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故,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可依规向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相关部门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规定的具体意见,对本次注册和发行的有关文件进行条款修改等项相关事宜进行相应的调整。

5.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相关规定的具体意见,对信息披露。

6. 决定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注册和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7.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间持续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注册会计师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该标的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决定放弃行使该标的优先购买权。

本公司根据